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2號

原告 陳政川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古茜文律師

黃驥律師

被告 郁庭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
給付新臺幣（下同）74萬5,4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卷第12頁），嗣原告變更上開聲明之本金66萬6,359元（見
本院卷第300、30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
前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7日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
03 爭冷氣安裝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以總價18萬800元，承
04 攬伊所有新北市○○區○○路00號6樓-2房屋（下稱系爭房
05 屋）之冷氣系統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冷氣工程），伊已於同
06 年月8日給付工程款之8成即14萬4,640元予被告。兩造復於
07 同年月25日簽訂淡水陳宅室內裝修工程建築物室內裝修一工
08 程承攬約定書（下稱系爭裝潢承攬契約，並與系爭冷氣安裝
09 承攬契約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以總價108萬元，承
10 攬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裝修工程，並與系爭
11 冷氣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工程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同
12 年7月12日止，並約定若被告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應按日
13 以工程總價千分之1計算違約金，並以總價百分之10為上
14 限，伊已依約分別於同年3月29日、同年4月16日、同年月29
15 日給付工程款32萬4,000元、32萬4,000元、37萬元予被告。
16 詎被告逾期遲未完成系爭工程，經伊於同年11月13日定期催
17 告後，仍未獲置理，伊已於同年12月27日終止系爭契約。嗣
18 伊聲請保全證據，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9 （下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被告就系爭工程已完成項
20 目之合理報酬為57萬5,890元，加計工程管理費後，被告就
21 系爭工程得領取之報酬應僅為60萬4,281元，爰依民法第179
22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55萬8,359元，及依系
23 爭裝潢承攬契約第1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違約金10萬
24 8,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6,359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1 179條定有明文。又按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
02 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
03 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
04 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
05 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
06 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7 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08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裝潢承攬契約、匯款證明、兩造
09 間之對話紀錄、系爭冷氣工程之報價單、現場照片、存證信
10 函及回執、律師函及回執、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為
11 憑（見本院卷第26至207、238至27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
12 取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號保全證據卷宗確認無訛；又被告
1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15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7
16 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55萬8,359元，即非無
17 據。

18 (二)、又系爭裝潢承攬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甲（即原告，下
19 同）乙（即被告，下同）雙方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
20 理：一、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
21 乙方應個別按日以工程總價，每逾期1日，課以工程總價千
22 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
23 之十為上限（見本院卷第32頁），而被告未依約於113年7月
24 12日完成系爭裝修工程，自113年7月13日起至原告於同年12
25 月27日終止系爭契約為止，共計為168日，得請求之違約金
26 （計算式：108萬元 \times 1/1000 \times 168日=18萬1,440元）已逾總
27 價之百分之10即10萬8,000元，是原告依前揭約定，請求被
28 告給付違約金10萬8,000元，自屬有據。

2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
0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於114年8月28日收受起訴
06 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24頁），被告
07 經此請求後，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
08 被告給付66萬6,359元（計算式：55萬8,359元+10萬8,000
09 元=66萬6,359元）之未定期限債務，併請求自起訴狀送達
10 翌日即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系爭裝潢承攬契約第1
13 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6萬6,359元，及自114年8月29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7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品瑄